

业 业 办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 业教 改 实施方案的精神， 励 我校师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 业（工种）技 竞 活动，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 强化师生 业素养和实 技 ， 推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和素 教 ， 实 “以 促学， 以 促教， 以 促建”的教学思想， 促 学 建 ， 培养师生创新意 、 实 力和团 精神， 推动专业建 和教学改 ， 提升教学 和 办学水平， 扩大学 影响力， 加强学 对各级各类 业技 竞 活动的 管理，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业（工种）技 竞 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竞 ”）是指师生参加与专业知 和 力、 业岗位技 相关的比 。 本办法 用于各级各类 业（工种）技 竞 ， 包括由二级学 、 学校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政府 或专业、 学术团体， 业学会、 协会组织的 业（工种）技 比 活动。

第二章 竞 分级

第三条 根据竞 的主办单位、 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， 并 竞 的 业 景和 校参与情况， 将每类竞 由 到低分为 I、 II、 III、 IV 四个级别， 具体分级条件如下：

1. I 级竞

I 级竞 是指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 及技 竞 ， 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 可度， 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； 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、 对学校发展确

实有 大影响的竞 。I 级竞 由 到低划分为甲、乙两个等次。I 级甲等竞 特指中国“互 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、“挑 战杯”系列竞 、全国 业 校技 大 、世界技 竞 ；I 级乙等竞 特指由国家 委司局发文主办或 助，或具有明显 业特 且业内 可度极 、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 (件 1)。

2. II 级竞

II 级竞 是指主办单位为国家 委直属单位、教 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(含其他 级专业指导委员会)、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、省厅级 以及直属央企； 事 围 盖全 省或多个省份，有多所 校组成代 参与，有省内或区域内 拔 程；在省内有 大影响力、具有 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 内 可度的竞 。

3. III 级竞

III 级竞 是指由市级 组织或授权的竞 。

4. IV 级竞

IV 级竞 是指由学校或授权二级学 组织的校内学生技 竞 。

第四条 学校只组织对 I、II 级竞 目 定(I、II 级竞 目 件 1)，核算业绩，并对竞 级别实 年度复审、 动态 整和更新。III 级竞 (含)以下 目由二级学 参照上 条件 定。

第五条 为提 竞 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，I、II 级竞 原 则上应举 校内 拔 和专 培 工作。

第三章 竞 管理

第六条 学生参加所有校外竞赛，必须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由组 组织实施，组 一 由比 主办方相对应的校内 或学 的 人担任。指导老师或教练由 目 领导小组 。

第七条 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项目实 “一 一报”制。项目领导小组指派专人 目申报。只有经申报、审核或报备后的竞赛 目，才 给予确 相关绩效或奖励。

第四章 竞 用

第八条 学校在年度 务 算中 立技 竞 专 经 ，根据申报单位与 专 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学校对校级以上竞赛 目、承办市级以上技 竞 活动给予经 支持，在竞 专 经 或专业群建 经 等相关算科目中列支。二级学 组织的校内竞赛 目由二级学 决经 。

第十条 教师差旅 参照学校 划 务处有关 定 报 。

学生外出参 或外出参加 前 、培 期 所发生的住宿 用标准参照教 工出差住宿最低标准执 （原则上住宿标准为双人标 ）。交 伙 助等因参 产生的其他 用参照学校相关 定执 ，交 按 定据实报 。

第五章 竞 奖励

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分两个方 ：

（一）按《汕头 业技术学 学分互换 定管理办法》中 学分互换 定方式和程序给予 定相应学分分值（ 件2）；

按《汕头 业技术学 学生综合测 奖学 办法》给
予相应的技 特 加分（ 件3）。

（二） 奖学生按等级给予奖 奖励（ 件4）

第十二条 参加竞 或指导学生竞 奖的教师在学校的
先 优中优先、 称给予相应加分；并按学校相关绩效文
件 定给予 定业绩。

第十三条 科学成果、 术作品经严格筛 ，入围参加全国、
省级展 （指教 等中央 委组织或省政府、省教 厅、团
省委等上级主管 ），如组委会 奖的，按普 目奖励标
准奖励；如组委会只 展 ，不 奖，则按同级别第三等级
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 活动，主办方所发奖
由 目 导小组拟分 方案后实施，不影响校内的业绩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奖励的教师及学生， 目不 在学校
围内 复申 其他奖励。

第六章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 公布之日 施 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授权技 实 中心 本办法。

附件 1：《汕头 业技术学 学生竞 I、II 级 目汇总 》

主办单位	竞赛名称	竞赛奖励级别
、中 全 信 化 办 公 、 会、 业 信 化 、人 力 会 保 、 产 、中 、中 中 、 办	“互 +” 创 创 业	I
35 个	全 业	I
共 中 、中 、 全 、 办	“ ” 列	I
世	世	I
、中 业与 会	全	I 乙
、 信 人	全	I 乙
全 创 会、 会	全 创	I 乙
	全 减 会 与	I 乙
与 出 、北 京 公 会、 专 业 会、 中 中 主 办	“ ” 全 列 ： 共 、 、 写 作、	I 乙
传 专 业 会、中 会 专 业 会	全	I 乙
专 业 会 5 主 办	中	I 乙
专 业 会	全 务 “创 、创 创 业”	I 乙
东	东 化	I 乙
主 办 专 业 会 与 中 业 会	全 与 分	I 乙
专 业 会、 件 会 全 中 会 主 办	-	I 乙
共 中 、全 主 办	全 人	I 乙
专 业 会 中 与 会 共 举 办	全	I 乙
共 中 、全 主 办	三 下 乡 列	I 乙
业 专 业 会 主 办	全 业	I 乙
各 厅 (局)、 共 中 、全 主 办 其 他 专 业		I 乙

事会、“一 一 ” “一 一 ”	与 创 中 主办	“一 一 ” 创	与	I 乙
中华人 共	中 体 会主办	全 动会 ()、中 (体)		I 乙
东	东 体 会主办	东 动会 ()、 东 (体)		I 乙
位、 以 企； 事 ； 内 力、具	会 (其他 专业 个 份， 业 内	会)、全 专业 体 、 代 与， 内 区 内		II

件 2： 学 分 互 换 定 相 应 学 分 分 值

件 3： 学 生 综 合 测 奖 学 技 (操 作) 竞 奖 得 分 标 准

一 ()					
二 ()					
三 ()					
优 、 励 、 入					

件 4: 准

别		I (元/)		
				乙
	一	15000		8000
	二	8000		5000
	三	3000		2000
	一	3000		2000
	二	1500		1000
	三	800		500

别		II 体 (元/)			II 个人 (元/)
		2-5 人	6-10 人	10 人以上	
	一	1000	1500	2000	
	二	800	1200	1500	
	三	600	800	1000	
	一	600	800	1000	
	二	400	600	800	
	三	200	400	600	

:

1. 中 励 150% ;
一 120% 。
2. I 、II 励; III 、IV 中
, 与 分互 、 加分, 励。
3. 一 中 , 励一 , 励 。